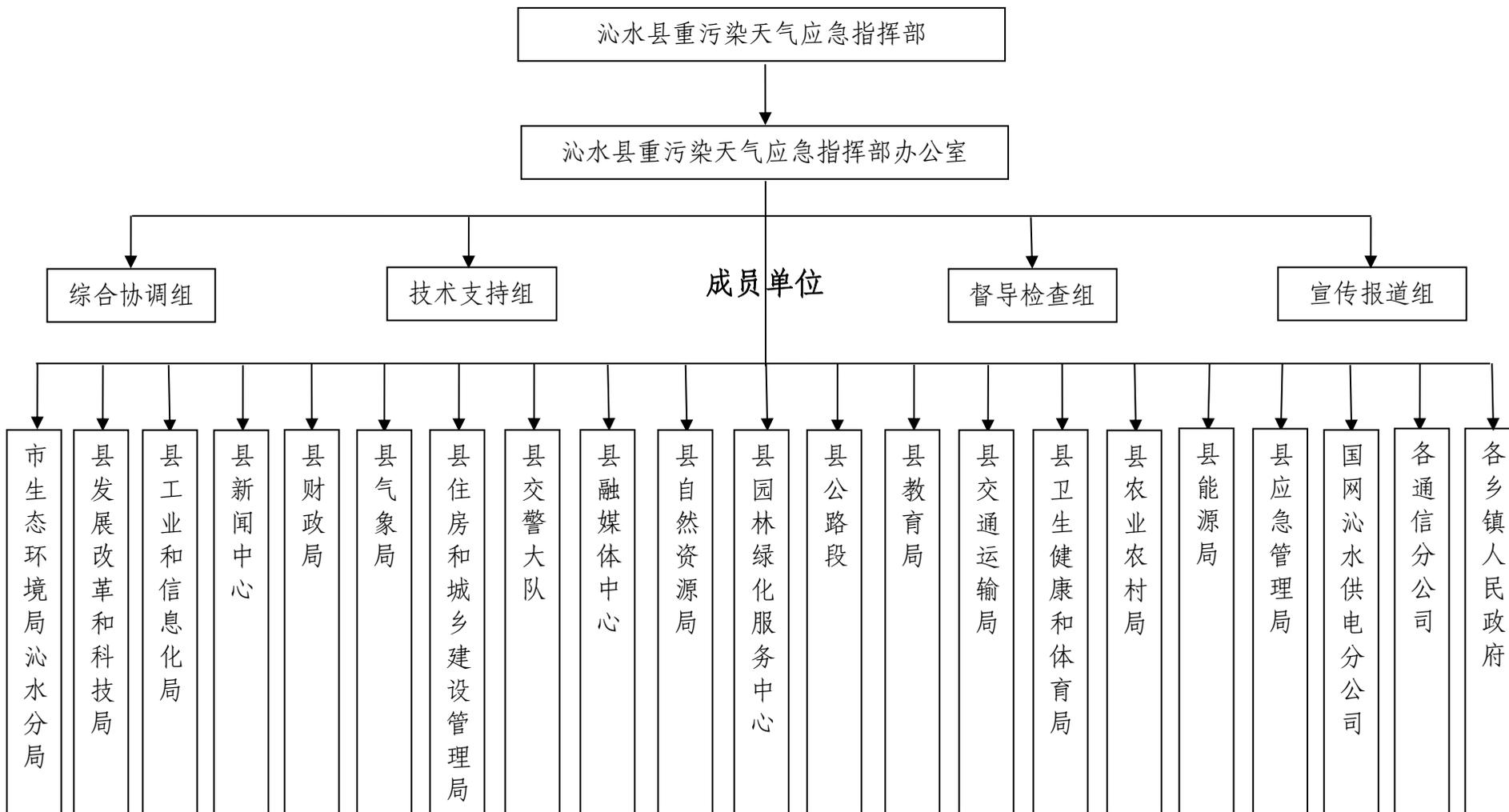


附录 8.1

#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 附录 8.2

#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县长	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报送、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新闻中心	宣传股股长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舆情应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交能源和城环股股长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参与督导停限产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县教育局	思政教育室主任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指导各乡（镇）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防护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济监测和综合利用股副股长	秋冬防期间负责督导规模以上涉气重点企业落实县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秋冬季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同时按照市有关要求适时制定错峰生产方案。

单位名称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县财政局	经建股股长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工作的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地勘地环股股长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督促露天矿山做好包括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大气股股长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气象局提供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等级，督导县成员单位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质检站站长	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豁免的重点工程施工单位，按照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要求，落实施工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喷淋、绿化等情况；对未纳入豁免的房屋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和渣土运输等作业，督导检查停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物料和渣土运输等扬尘源污染减排措施；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城建成区保洁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运输股股长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对重点道路运输企业落实车辆管理主体责任进行监管；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应急办窦建军	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疾病防控工作，向公民尤其是易感人群宣传防护措施。
县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股长	根据指挥部指令，负责做好优质煤炭资源的调配；加强全县煤炭（开采、洗、选、配、储）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错峰运输监管。
县气象局	气象台负责人	向县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共同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工作；在条件允许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
县农业农村局	环保站站长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时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预案管理股股长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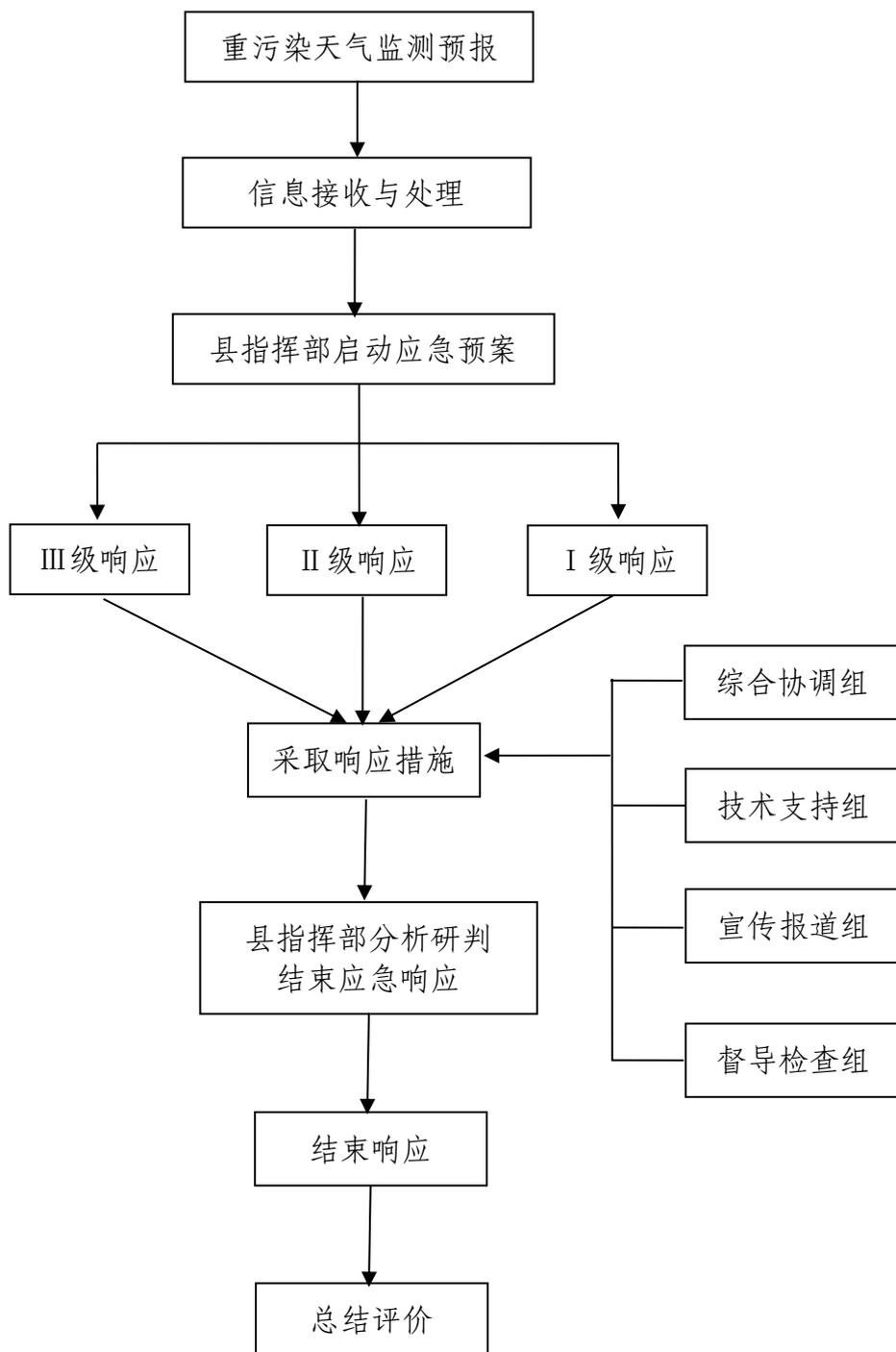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园艺管理股股长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停止园林工地施工等污染大气行为；落实禁止园林废物违规露天焚烧等控制措施。
县公路段	办公室主任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时做好县城周边国、省道干线公路的清扫、保洁及道路养护作业施工现场的扬尘管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全媒体采访部主任	经指挥部授权，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工作。
县交警大队	秩序科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的督导检查，对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国网沁水供电公司	营销科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对所辖供电区域内应急减排清单中采取停产、限产的涉气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并配合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所辖供电区域内相关企业预警前后的用电情况。
县移动公司	综合部	负责重污染天气时，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及时免费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配合县新闻中心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县联通公司	综合部	
县电信公司	综合部	
各乡镇人民政府	镇长 (主任)	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人为活动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在重污染天气时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增加背街小巷清扫、洒水等保洁频次。负责辖区秸秆焚烧的管控工作。

附录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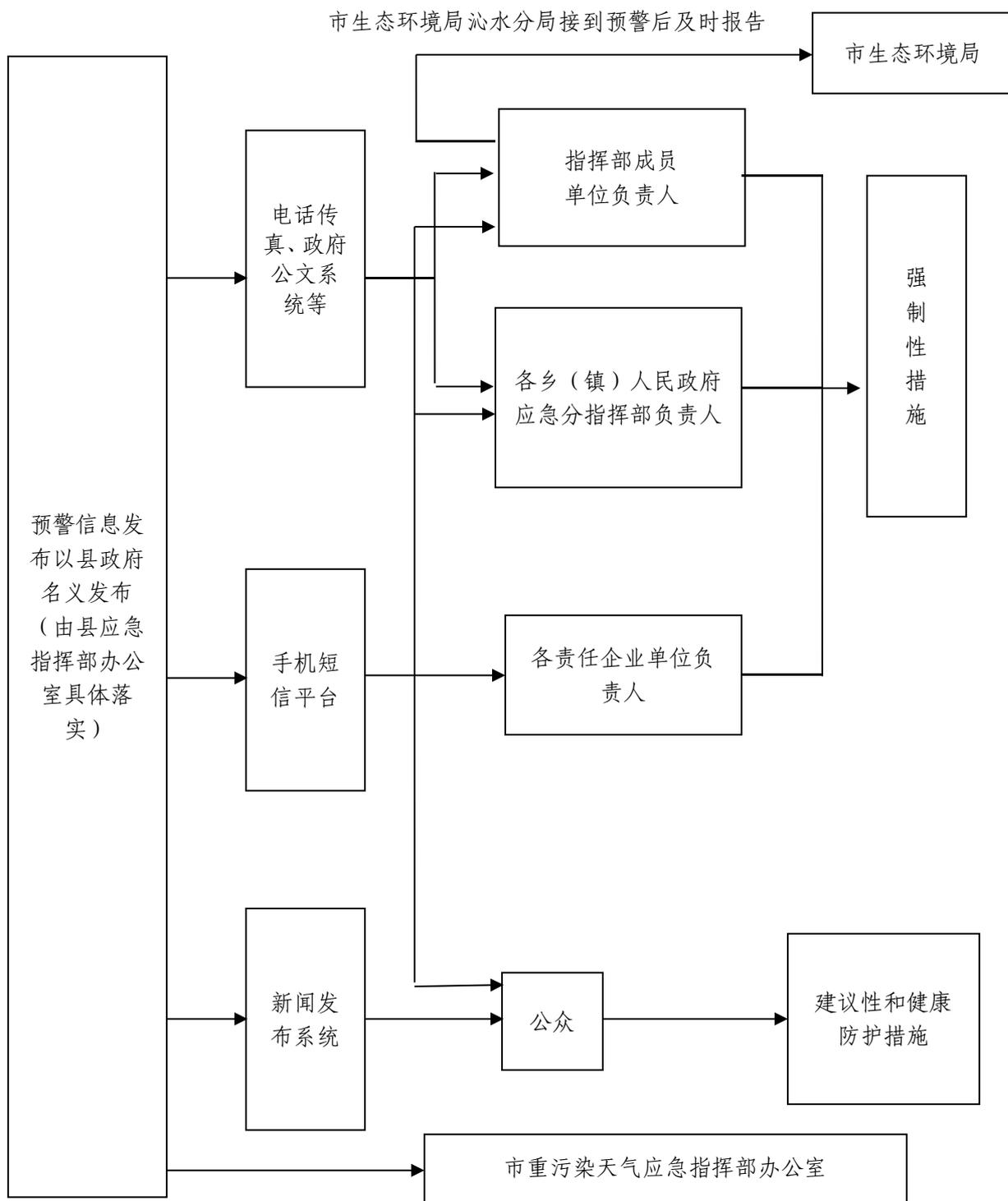
##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县融媒体中心、县新闻中心、县气象局	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事务，传达上级应急指令，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汇总、整理和上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总结评估；落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支持组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县气象局	组织研判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确定预警级别，向县指挥部汇报，并通报综合协调组。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落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督导检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公路段、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警大队、国网沁水供电公司、各通信分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对各乡镇政府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落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新闻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各通信分公司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and 跟踪报道；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舆情应对工作；落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附录 8.6

##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 审 批 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 （解除）信 息主要内容			
申请发布（解除） 部门领导意见 （签字）			
县重污染天气应 急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县重污染天气应 急指挥部总指挥 审批意见			

附录 8.7

##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签发人：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 填表人：  
— 6 —

## 附录 8.8

#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736
县政府值班室	7022944	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	7022534
县发改局	7022453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县教育局	702229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县工信局	7022585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县财政局	7022411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县住建局	7022483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县卫体局	7022312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县能源局	7024903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县气象局	808613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县农业农村局	3214800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7026136	县交警大队	7022444
县公路段	8089030	国网沁水供电公司	2169216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县联通公司	7029444